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終止SEMP TCL現有認購期權之
關連交易**
及
**(2) 授出SEMP TCL新認沽期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SEMP TCL與STA訂立認購手冊，據此，STA同意認購及SEMP TCL同意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SEMP TCL已發行股份約6.25%。於認購事項後，SEMP TCL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同日（即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於完成認購事項後，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就SEMP TCL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SEMP TCL的現有股東協議（及據此授出之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已全部終止；(ii)STA授出新認購期權予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及(iii) TCL NL授出新認沽期權予STA。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於訂立新股東協議時，SEMP TCL由TCL NL及STA分別擁有約75%及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SEMP TCL的權益將由80%攤薄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被視作出售SEMP TCL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終止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

現有認購期權由STA授出，其行使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終止現有認購期權將按猶如已獲行使進行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終止現有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低於5%，故終止現有認購期權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認沽期權由TCL NL授出，其行使並非由TCL NL酌情決定。終止現有認沽期權並不涉及透過罰款、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方式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須宣佈終止現有認沽期權。

授出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

行使新認購期權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於向TCL NL授出新認購期權時，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只會考慮期權金(即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行使或不行使(視情況而定)新認購期權的相關規定(如需要)。

新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A.79(1)條，於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按猶如新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授出新認沽期權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授出新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新認沽期權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授出新認沽期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授出新認沽期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授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出新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2020年公告。當中載述，於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2020年7月21日(香港時間))，於TCL N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EMP TCL股權交割後，SEMP TCL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80%及20%權益，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自此，SEMP TCL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現有股東協議、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

作為上述收購的一部分，TCL NL、STA、SEMP TCL(作為介入同意方)及ABH(作為介入同意方)訂立現有股東協議，據此，(i)STA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現有認購期權，其行使由TCL NL酌情決定；及(ii)TCL NL向STA授出現有認沽期權，其行使由STA酌情決定。

根據現有認購期權，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有權向STA購買而STA須按現有認購期權基礎價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全部 (但不少於全部) STA當時所持有之SEMP TCL股權 (相當於SEMP TCL當時之20%股權)，並須受若干調整所規限，前提為無論如何認購期權行使價 (包括調整，如有) 不得超過134,920,947.95雷亞爾 (相當於約217,668,000港元)。現有認購期權可於現有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現有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隨時行使，前提為STA當時尚未行使現有認沽期權。TCL NL毋須就接納現有認購期權支付期權金。

根據現有認沽期權，STA有權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而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須按現有認沽期權基礎價向STA購買全部 (但不少於全部) STA當時所持有之SEMP TCL股權 (相當於SEMP TCL當時之20%股權)，並須受若干調整所規限，前提為無論如何認沽期權行使價 (包括調整，如有) 不得超過134,920,947.95雷亞爾 (相當於約217,668,000港元)。現有認沽期權可於若干加速事件發生時，或現有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起直至現有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隨時行使，前提為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當時尚未行使現有認購期權。STA毋須就接納現有認沽期權支付期權金。

有關現有股東協議、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0年公告。

認購事項

於2023年7月7日 (聖保羅時間) (2023年7月7日 (香港時間) 交易時段後)，SEMP TCL與STA訂立認購手冊，據此，STA同意認購，及SEMP TCL同意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SEMP TCL已發行股份約6.25%。於訂立認購手冊前，SEMP TCL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向ST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SEMP TCL分別由TCL NL及STA擁有約75%及25%權益。SEMP TCL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SEMP TCL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新股東協議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為反映上述SEMP TCL股權變動後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加強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於同日（即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就SEMP TCL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SEMP TCL的現有股東協議（及據此授出之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已全部終止；(ii)STA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新認購期權，據此，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有權按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向STA購買而STA將須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及(iii)TCL NL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據此，STA將有權按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受讓人）須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最高價格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

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7日（聖保羅時間）（2023年7月7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TCL NL；
(ii) STA；
(iii) SEMP TCL（作為介入同意方）；及
(iv) ABH（作為介入同意方）。

期限： 新股東協議將於2023年7月7日起生效，直至(i)因行使新認購期權或新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而有效轉移及轉讓期權股份之日期；或(ii)2023年7月6日，以較早者為準。

新認購期權： STA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授出新認購期權，據此，於發生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時，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有權按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向STA購買而STA將須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全部 (但不少於全部) 期權股份。

新認購期權可以透過在發生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起計30天內且在新認購期權交割日期前至少30天向STA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前提為STA當時尚未行使新認沽期權。

新認購期權金及行使價： 接納新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期權金。

新認購期權購買價須為緊接發出行使新認購期權之書面通知日期前三個月結束時SEMP TCL經審核賬面淨值的25%，乃根據適用巴西會計準則而釐定，惟倘若新認購期權於STA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獲行使 (即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第(ii)項)，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將統一折讓10%。

新認購期權購買價須於新認購期權交割日期一次性支付予STA。

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及行使期： 在新股東協議期限內，TCL NL有權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行使新認購期權 (各為「**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

- (i) 清盤、解散、清算或影響STA的任何形式破產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法外或司法追討)；
- (ii) STA之聯屬人士或其受讓人及繼承人所發行之股份轉讓導致STA之控制權由Brandão Henel家族 (即ABH家族) 以外之任何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及

(iii) STA所持有之SEMP TCL股份被扣押並受到司法留置權，而STA未能於主管法院通知該留置權後90天內使股份獲解除及免除有關留置權。

新認沽期權：

TCL NL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據此，於發生新認沽期權觸發事件時，STA有權按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而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將須向STA購買全部 (但不少於全部) 期權股份。

新認沽期權可以透過在發生新認沽期權觸發事件起計30天內及在新認沽期權交割日期前至少60天向TCL NL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前提為TCL NL (由其自身或透過其指定受讓人) 當時尚未行使新認沽期權。

新認沽期權金及行使價：

接納新認沽期權毋須支付期權金。

新認沽期權購買價須為緊接發出行使新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日期前三個月結束時SEMP TCL經審核賬面淨值的25%，乃根據適用巴西會計準則而釐定，惟無論如何新認沽期權購買價不得超過1,200,000,000雷亞爾 (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

新認沽期權購買價須於新認沽期權交割日期一次性支付予STA。

新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及行使期：

在新股東協議期限內，STA有權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行使新認沽期權 (各為「新認沽期權觸發事件」)：

(i) 清盤、解散、清算或影響SEMP TCL或TCL NL的任何形式破產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法外或司法追討)；

- (ii) 涉及第三方的SEMP TCL的合併、分拆、結合或任何類似的企業重組或企業重整行動；
- (iii) 由TCL NL及／或SEMP TCL引起或關於TCL NL及／或SEMP TCL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有關交易或事件是在新股東協議日期後發生，在合理預期下會對STA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轉讓期權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又或構成阻礙；
- (iv) TCL NL所持有之SEMP TCL股份被扣押並受到司法留置權，而TCL NL未能於主管法院通知該留置權後90天內使股份獲解除及免除有關留置權；及
- (v) 倘於到期日後任何時間，在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中，SEMP TCL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錄得虧損。

董事會組成：

SEMP TCL的董事會最多由五名成員組成。

自新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STA不再為SEMP TCL股東當日，STA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彼等之替任董事)，其中一名為ABH。ABH將獲指定為SEMP TCL董事會之主席。

自新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TCL NL不再為SEMP TCL股東當日，TCL NL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及彼等之替任董事)。李永平先生(即本集團拉美銷售中心之總經理及本集團海外營銷本部之副總經理)將獲指定為SEMP TCL董事會之副主席。

有關股份轉讓及設立
留置權的限制：

任何擬轉讓其在SEMP TCL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SEMP
TCL股東只有在以下情況方可進行轉讓：

- (i) 有關轉讓是任何股東向其聯屬人士轉讓股份，或根據新股東協議要求的任何股份轉讓（「允許轉讓」）且有關股東於擬轉讓前已遵守新股東協議之所有條文；或
- (ii) 另行獲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

在到期日之前，SEMP TCL股東不得在任何時間轉讓其持有SEMP TCL的任何股份，惟允許轉讓除外。

未經SEMP TCL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SEMP TCL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持有的SEMP TCL股份設立任何留置權。

不競爭：

於新股東協議期限內，只要TCL NL或 STA（視情況而定）持有SEMP TCL任何數目的股份，TCL NL及STA各自同意並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法律實體，(a)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於任何競爭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名義參與；及(b)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及／或訂立初步協議，以評估與競爭業務相關的可能進行交易或協議。

只要TCL NL或STA持有SEMP TCL任何數目之股份，彼等各自同意並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僅透過及代表SEMP TCL及其附屬公司於巴西進行該業務相關的任何活動，惟前述規定不得限制或損害TCL NL的任何聯屬人士向巴西客戶銷售或供應與該業務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類似的成品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組件，並進一步規定有關客戶不得於巴西以「TCL」品牌銷售有關產品。

在ST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再是SEMP TCL股東後的五年內，STA和ABH各自契諾和同意，並契諾和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授權任何第三方）開展受限制活動，除非(i)STA、ABH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於開展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公司中持有不超過總企業資本的20%，且在開展受限制活動的該競爭公司中沒有任何特別管治權；或(ii)另行獲TCL NL書面豁免及授權。

終止現有股東協議：

訂立新股東協議後，現有股東協議已終止。因此，現有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認購期權、現有認沽期權、優先購買權、拖售權、隨售權及其項下的擔保，於訂立新股東協議後已終止且不再存在。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SEMP TC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SEMP TCL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基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巴西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雷亞爾	千雷亞爾
收入	3,008,240	2,792,282
稅前淨利潤	95,496	81,331
稅後淨利潤	92,704	68,92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022年	2021年
	千雷亞爾	千雷亞爾
總資產	2,905,462	2,747,898
淨資產	494,642	400,119

SEMP TCL最初由STA集團成立。STA集團就其當時所持有SEMP TCL之20%股權（即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各自相關之期權股份）所產生之原投資成本約為80,04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29,129,000港元）。STA集團就其所持有SEMP TCL之25%股權（將為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各自相關之期權股份）所產生之原投資成本約為118,43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1,065,000港元）。

代價的基準

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

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及新認沽期權購買價乃由TCL NL與STA按公平原則商定。誠如下文「訂立新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本質上是保障本集團及STA雙方權益的退出機制。因此，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及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均將參考根據各新認購期權或新認沽期權行使日期SEMP TCL當時的賬面淨值計算的新認購期權或新認沽期權相關股份當時的賬面淨值。

儘管新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而只能在若干特定退出事件發生時行使，為就本集團的責任提供確定性，作為股東權益的額外保障，本集團應付予STA的新認沽期權購買價最高限額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上述限額經考慮（其中包括）SEMP TCL的聲譽、市場地位、過往表現及戰略規劃，以及鑑於新股東協議的50年期限及經考慮SEMP TCL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業績後SEMP TCL的增長和盈利空間。

倘行使，新認購期權購買價或新認沽期權購買價計劃以現金結清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新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極致效率經營，協作創新驅動」為戰略，以科技為基礎，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於2022年，本集團鞏固其於顯示業務的領先地位，在中高端市場戰略執行表現突出，全品類營銷保持強勁增長。

展望未來，為應對持續的全球經濟結構調整，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全球業務佈局，發揮全產業鏈垂直整合的獨特優勢，在新形勢下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重點鞏固和加強供應鏈體系和市場渠道建設，提高全球電視機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增強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和營運韌性，實現高質量增長，培育更高品牌價值。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經濟體系，擁有龐大及持續增長的消費電子和電器市場。由於外資企業如有意在巴西開展業務將面臨勞動力、稅務、客戶渠道等方面門檻，因此於2015年8月，本集團初步確定STA為合適的當地夥伴以協助本集團進軍巴西市場。STA與渠道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固，積累了良好的社會資源，並通過超過70年的經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供應鏈和製造能力。合營企業協議於2016年6月訂立而該合營企業（即SEMP TCL）已於其後在2016年8月為此而成立。

SEMP TCL主要從事消費類家電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電視機及空調等小型及大型家電，其中電視機的製造和銷售是其主要業務。

自2016年以來，巴西的電視機和空調市場呈增長勢頭。預計未來數年巴西的電視機市場將繼續逐步擴大。為發揮SEMP TCL在當地所積累的優勢，提升本集團於巴西的市場影響力，誠如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6月進一步收購SEMP TCL的股權，SEMP TCL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於SEMP TCL控制權變更後為訂約方的合作提供短期框架。

其後，SEMP TCL的業務持續增長且為本集團於巴西的智屏業務做出貢獻，根據GfK電視機出貨量數據，本集團2022年於巴西的智屏市佔率排名前三，較2019年的第五名大幅提升。本集團亦擬憑借STA所積累的分銷渠道網絡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其於巴西涵蓋空調、冰箱、洗衣機等的全品類營銷業務。此外，本集團與STA對SEMP TCL的表現感到滿意，並擬透過增加STA對SEMP TCL的參與及訂立更長期限的股東協議以深化雙方的合作。因此，誠如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載，STA進行認購事項是為了增持SEMP TCL的股權，以更好地將STA的經濟利益與SEMP TCL的經濟利益綁定，從而激勵其對SEMP TCL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為反映上述股權變動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雙方訂立期限為50年的新股東協議，而現有股東協議的期限僅為10年，這將為STA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

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本質上是退出機制，在另一方違約時為保障本集團及STA的利益。新認購期權透過允許本集團在STA發生若干違約時獲得SEMP TCL的全面控制權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而新認沽期權則為STA提供互惠保障，以於本集團發生若干違約時保障STA於SEMP TCL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使STA的利益與SEMP TCL的利益一致。

新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終止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以及授出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於訂立新股東協議日期，SEMP TCL由TCL NL及STA分別擁有約75%及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SEMP TCL的權益將由80%攤薄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被視作出售SEMP TCL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終止現有認購期權及現有認沽期權

現有認購期權由STA授出，其行使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終止現有認購期權將按猶如已獲行使進行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終止現有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低於5%，故終止現有認購期權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認沽期權由TCL NL授出，其行使並非由TCL NL酌情決定。終止現有認沽期權並不涉及透過罰款、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方式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須宣佈終止現有認沽期權。

授出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

行使新認購期權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9(2)條，於向TCL NL授出新認購期權時，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只會考慮期權金(即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行使或不行使(視情況而定)新認購期權的相關規定(如需要)。

新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TCL NL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A.79(1)條，於向STA授出新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按猶如新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授出新認沽期權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授出新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新認沽期權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授出新認沽期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授出新認沽期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授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出新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 NL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N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主要從事家電業務。

SEMP TC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家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於完成認購事項後，TCL NL及STA分別擁有SEMP TCL的75%及25%權益。

STA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家電業務。STA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BH。於本公告日期，STA持有SEMP TCL約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BH是STA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透過其於STA的權益而成為SEMP TCL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BH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
「ABH」	指	Affonso Brandão Hennel，巴西公民，為STA的唯一股東；
「聯屬人士」	指	共同地或個別地（就任何法律實體而言）(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法律實體；(b)任何其他法律實體而於其時為該指定法律實體的高級職員、經理或董事或該指定法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實益股權持有人及／或(c)就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法律實體而言，其父母、配偶、子女、直系繼承人及旁系後裔（最多為三親）（親生或領養）（包括各自的配偶），以及由任何該等繼承人或後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會計準則」	指	在一致的基礎上應用並根據巴西公司法、巴西獨立核數師協會發佈的技術公告及巴西會計準則委員會於巴西調整、接受、規定及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不時發出的公告；

「該業務」	指	於新股東協議日期，SEMP TCL於巴西從事製造及分銷(i)音頻及視頻設備，包括其零部件及外圍設備；(ii)信息科技設備，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筆式驅動器、顯示屏、嬰兒監視器、無線電話和固網電話(包括其零部件和外圍設備)，惟不包括移動電話；(iii)各種類型的小型家用電器，包括便攜式空調(包括其零部件和外圍設備)；(iv)監控設備(包括其零部件)；及(v)大型家用電器(白色家電)的業務；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競爭業務」	指	於巴西與該業務存在競爭的開發、活動或業務，包括以任何身份參與控制或受控公司或透過同一經濟集團的公司參與，包括作為合作夥伴、股東、配額持有者或任何公司利益或證券的持有人、特許人、加盟商、債權人、顧問、服務提供商、受託人、與該業務相關或在該業務中使用的商標、域名或知識產權的許可人或被許可人，通過任何法律實體、企業、公司、合作社、協會、業務或類似職位參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	指	包括其所有用語變體，包括「控制權」、「受控」及「共同控制」，就法律實體使用時，指管有或實益擁有法律實體的投票權益而可永久保證直接或間接地(i)在所有股東大會上獲得多數票；(ii)有權選舉該法律實體的多數董事會及法定行政人員；或(iii)管有權力以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指示該法律實體的管理或政策(不論是通過證券擁有權、合夥企業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2026年7月7日；
「現有認購期權」	指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授出向STA購買並要求STA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STA當時所持有SEMP TCL當時股權20%的權利；
「現有認購期權基礎價」	指	相當於基礎期權價約98,147,060.26雷亞爾 (相當於約158,341,000港元) 加上或減去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7月20日前一個月結束期間確定的SEMP TCL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視情況而定) 的20%的總和；
「現有認沽期權」	指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向STA授出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並要求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向STA購買STA當時所持有SEMP TCL當時股權20%的權利；
「現有認沽期權基礎價」	指	相當於基礎期權價約98,147,060.26雷亞爾 (相當於約158,341,000港元) 加上或減去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7月20日前一個月結束期間確定的SEMP TCL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視情況而定) 的20%的總和；
「現有股東協議」	指	TCL NL、STA、SEMP TCL及ABH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現有股東協議；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 (捷孚凱市場研究集團)，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全球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期權」	指	根據新股東協議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授出按新認購期權購買價向STA購買並要求STA於新認購期權交割日期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所有期權股份的權利；
「新認購期權交割日期」	指	新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導致買賣期權股份的交割日期，須為新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惟有關日期須於有關書面通知發出日期後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
「新認購期權購買價」	指	就行使新認購期權而應付的價格；
「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新股東協議」一節「新認購期權觸發事件」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新認沽期權」	指	根據新股東協議向STA授出按新認沽期權購買價向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出售並要求TCL NL (或其指定受讓人) 於新認沽期權交割日期向STA購買於SEMP TCL的所有期權股份的權利；
「新認沽期權交割日期」	指	因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導致買賣期權股份的交割日期，須為新認沽期權書面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惟有關日期須於有關書面通知發出日期後不少於60天或不多於90天；
「新認沽期權購買價」	指	就行使新認沽期權而應付的價格；
「新認沽期權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新股東協議」一節「新認沽期權觸發事件」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新股東協議」	指	TCL NL、STA、SEMP TCL及ABH就SEMP TCL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新股東協議；

「期權股份」	指	STA及其聯屬人士於新認購期權及新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所持有的SEMP TCL股份(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告日期佔於SEMP TCL股權約25%)；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活動」	指	從事或投資、註冊成立、設立、擁有、管理、加入、經營、融資、控制或參與在巴西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與SEMP TCL構成競爭的生產和銷售電視機產品、移動電話、空調、音響產品和小型家電(以及新股東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任何額外產品)的業務之法律實體(SEMP TCL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擁有權、管理、營運、融資或控制有關法律實體，或在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財務權益，又或獲得任何分享其利潤的權利、受僱於、與之有關聯、向其借出本身的名義或向其提供服務；
「SEMP TCL」	指	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根據其股東的相互同意更名為「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惟須遵守巴西公司法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智屏」	指	主要指智能電視機相關產品；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A集團」	指	STA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手冊由STA認購SEMP TCL之10,186,667股新股份；

「認購手冊」	指	STA與SEMP TCL就認購事項簽訂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認購手冊；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予STA之10,186,667股SEMP TCL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附屬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機」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3年7月7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1.00雷亞爾兌1.6133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雷亞爾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